

#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

简单稳健创富 保障财政无忧



人寿及储蓄保险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

要准备安享退休人生，或者筹备子女的教育基金，储蓄大计自然越简单、越稳妥越好。「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透过定期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和非保证终期红利，助您财富稳步增长。计划也设有人寿和意外身故保障，确保您的家人财政稳妥。万一投保人不幸意外身故，我们更会支付计划往后的保费，为您的挚爱继续提供保障，让他们再无后顾之忧。

## 计划特点



保证定期派发稳定金额  
直至您年满**100**岁



灵活处理已派发的金额  
配合个人财务需要



非保证终期红利  
提升长期储蓄价值



轻松传承  
您的财富



为意外身故  
提供财务保障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设有**5**年或**10**年保费  
缴费年期选择，  
并以美元为保单货币

# 保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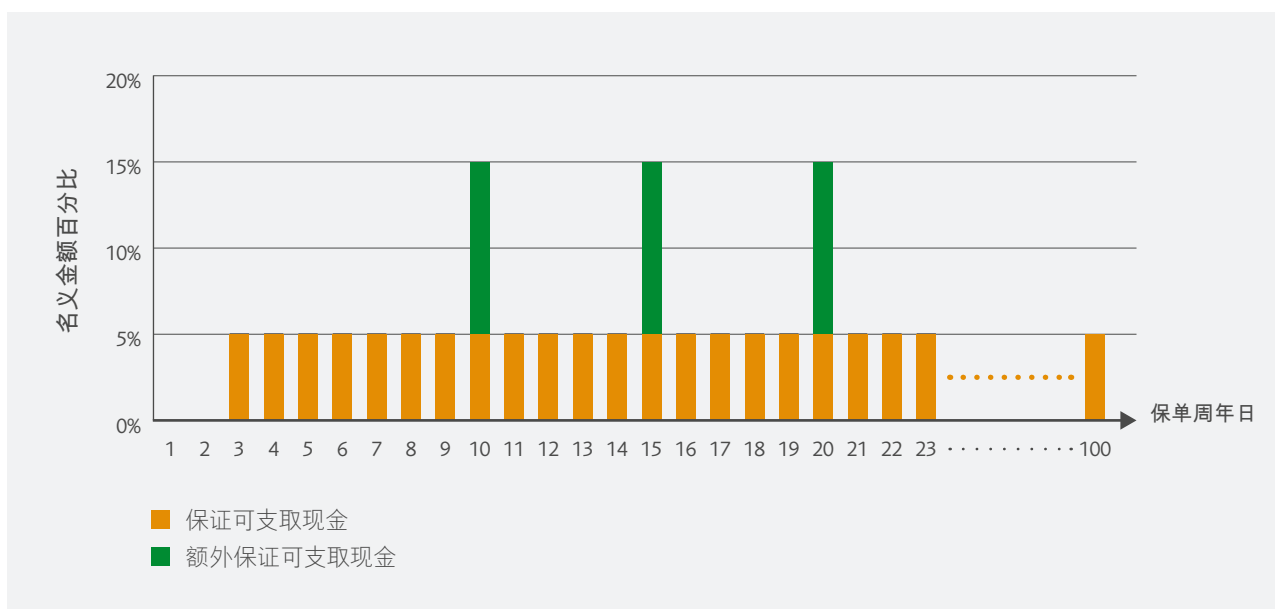


## 保证定期派发稳定金额直至您年满100岁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定期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确保您的储蓄稳定增长。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直至您年满100岁，我们会**每年**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5%**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助您财富逐年增值。

在您的**第10、第15和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我们更会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10%**的**额外保证可支取现金**。

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用作计算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保证可支取现金和其他保单的价值金额。此名义金额并非等同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倘若此名义金额有任何更改，将相应改变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保证可支取现金和其他保单的价值金额。





### 灵活处理已派发的金额 配合个人财务需要

您可以随时提取金额，灵活配合您的需要，也可把保证可支取现金保留在计划的积存生息户口，赚取非保证利息。



**非保证终期红利提升长期储蓄价值**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是一个股东全资分红计划，除提供定期回报外，也设有人寿和意外身故保障。

计划不单提供保证现金价值，也透过非保证终期红利助您增长财富。

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退保或终止保单时，我们将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此外，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保单期满、退保或索偿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http://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 轻松传承您的财富

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如何传承财富给家人。倘若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让您及早为挚爱规划未来。



### 为意外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 意外身故赔偿为家人提供财务支援

倘若受保人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额外**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减轻挚爱家人的财政负担。



####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保单持有人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一次性支付赔偿，及时为您的家人伸出援手。赔偿金额相当于「**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余下的保费，他们可自由运用，也可用作缴付往后的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

若在意外身故的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为同一人，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当投保「**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时，您毋须提交任何健康信息。然而，倘若在过去的24个月内，在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总年度化保费超过2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交健康信息。



### 设有5年或10年保费缴费年期选择，并以美元为保单货币

您可按照个人的财务状况，选择5年或10年保费缴费年期，灵活配合您的需要。

假如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达8,000美元或以上，我们更会提供保费折扣优惠。



### 可自选一系列附加保障

我们更提供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伤残、危疾（即「**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障。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保单发出前进行健康审查，同时也设有年龄限制。

#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详细信息

##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 保障年期

在紧随投保人100岁的保单周年日当日

##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择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择
5年	1至65岁	美元
10年	1至60岁	美元

## 保费结构

每个保费缴费年期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每个保费缴费年期内所有年龄层（不论性别和吸烟习惯）。

## 保证可支取现金

- 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5%的保证可支取现金，直至保障年期结束。
- 此外，我们也会在第10、第15和第20个保单周年日，支付额外10%的保证可支取现金。

## 保证可支取现金的支付方式

您可以选择以下保证可支取现金的支付方式：

- **积存**
  - 您可以选择把保证可支取现金积累在积存生息户口内赚取非保证利息。
- **直接提取**
  - 我们将保证可支取现金直接存入到您在香港开设的港元户口；或
  - 我们将根据您的货币选项（港元或美元）以支票形式支付保证可支取现金。
  - 假如选择以港元收取保证可支取现金，有关汇率将由我们全权厘定，并不时改变。
- **支付未来保费**
  - 您可以选择把保证可支取现金存入保费储蓄户口，用作支付计划未来保费和/或任何保费征费用途。

## 积存生息户口

- 积累在积存生息户口内的金额的年利率由我们全权厘定，并不时改变，因此并非保证。
- 实际的年利率受多项因素影响，可能包括：
  - 投资表现；
  - 流动性要求；
  - 保单持有人从积存生息户口提取款项；以及
  - 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假如利率长时间持续处于低水平，而积存生息户口实质可得的年利率少于建议书内的水平，实际的积存生息户口的结余也将较建议书内的金额为低。

##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以及并非保证。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 厘定终期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 保证现金价值**加**终期红利（如有）；以及
    - > 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5%减去**已派发的保证可支取现金总金额；
  - **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意外身故赔偿

- 假如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该意外必须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
-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身故。
- 每份保单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1次。
- 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受益人，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意外身故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25,000美元。

##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最初保单持有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该意外必须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
-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身故。
- 此保障金额相当于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后的「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余下保费的100%。
- 在同一保单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25,000美元。
- 我们将会把此保障金额存入保单的保费储蓄户口内，作为缴付未来保费用途。如有需要，您也可从保费储蓄户口提取此笔款项。
- 此保障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出现者为准）终止：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

## 期满保障

当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我们将会支付期满保障，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如有）；
- 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如有）；
- 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名义金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
- 在调低名义金额后，随后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保证可支取现金、终期红利（如有）以及用作计算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和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的已缴基本总保费的价值也会相应减少。

## 保单贷款

- 您可以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80%的款项，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根据由我们全权厘定的息率计算。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余下金额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总年度化保费

总年度化保费的计算相当于基本计划年度化定期保费金额的100%。当计算受保人的总年度化保费时，其名下所有保单将合并计算。

## 保费折扣

每1,000美元名义金额的保费折扣。

名义金额	≥ 8,000美元	≥ 14,000美元	≥ 20,000美元
5年保费 缴费年期	5.9	8.9	10.4
10年保费 缴费年期	3.2	4.8	5.6

名义金额	≥ 40,000美元	≥ 60,000美元
5年保费 缴费年期	12.4	15.8
10年保费 缴费年期	6.7	8.5

例子：如名义金额为50,000美元，该5年保费计划的保费折扣则为620美元（50,000美元 / 1,000 X 12.4）。

##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出现者为准）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期完结（紧随受保人100岁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

# 投资理念

##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政府/企业债券和现金，以分散投资风险。此多元资产组合方法以达至长期稳定为目标。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风险管理和投资专家会将较高风险的资产，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反之亦然，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现时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行投资分布比例。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在变更后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47%
股票类别证券	53%

### •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资产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根据资产类别划分）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类别的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我们首要的投资目标为维持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内信贷状况的多元化。

- 我们主要按照风险级别投资在美国国库证券和投资级别企业债券。我们也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我们也投资在多元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一般而言，大部分的股票类别集中投资在本地和海外的普通股。

由于产品特点和风险水平不同，各产品投资在固定收益和股票类别的证券的比例也会不同。

-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货币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我们现时会使固定收益资产与相关保单结算的货币相配，并在必要时进行外汇对冲，以抵销汇率波动的影响。股票类别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资产可以投资在其他货币，以获取风险分散效益。

-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地区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现时较大部分投资基金资产集中投资在美国。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投资机会和市场上的资产供应情况作出调整。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长期目标分布，即股票分配、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等，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页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发出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息享人生」储蓄保障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小册子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